

612基金結餘744萬 疑收外力黑金

政界促有關部門徹查 質疑巨款來源及合法性

向黑暴分子提供法律、醫療、還押在囚支援、緊急經濟支援等的「612基金」，兩年來以「眾籌」名義「吸金」，至今通過「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」處理逾2.5億港元資金。「612基金」昨日公布簡報，聲稱會退回無法存入基金銀行戶口的約31萬元，截至前日基金銀行戶口結餘744萬餘元。多名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，這個基金所謂銀行戶口結餘巨款的來源及其合法性，質疑當中是否有可能包括收受外國勢力的黑金，督促有關部門盡快進行徹查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、鄭治祖

昨日，「612人基金」宣稱，由於網上捐款已無法存入基金銀行戶口，決定將存於捐款平台由9月3日中午12時至9月7日下午3時期間的捐款全數退回，合共金額31.7萬港元，包括447筆單次捐款及月捐。

該基金在公告中稱，根據今年9月6日公告，基金網上捐款平台於2021年9月7日下午3時起已停止運作，基金銀行戶口於9月7日起已不再接受存入捐款。截至9月8日，基金銀行戶口結餘約744.47萬元，據記錄，於「真普聯」停止執行支款指示前，有19張支票共約40.86萬元已發出但尚未過數，有關款項包括支付已批出的支援及基金行政開支，會跟進支票兌現情況。

據了解，「612基金」在黑暴期間曾經資助「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」到

倫敦及日內瓦進行海外游說抹黑香港；亦於2019年至2020年向台灣NGO及在加拿大港人分別提供法律及醫療等支援，有違其「支援香港抗爭」的成立目的，有理由相信「612基金」實質是為潛逃到當地的黑暴港人作出資助。

「612基金」還曾收取於美國登記成立的「黃色蒲公英基金會」籌得近7萬美元的捐款；另外於「612基金」成立初期，多番收受《蘋果日報》多次大額捐款總數逾130萬元，現時黎智英及壹傳媒等高層均被控「勾結外國勢力」。

鄧炳強批基金煽在囚者危害國安

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日前批評「612基金」寄信給黑暴案在囚者或還押者「叫他們繼續抗爭」，在監獄散播危害國家安全

種子，又批評基金在解散後仍不停止眾籌是「撈油水」。

葛珮帆：基金非合法註冊機構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，難以理解為何一個無註冊的社團可以繼續正常運作，她強調，「612基金」不是合法註冊的機構，一直以來的所作所為涉嫌違反多重法律，希望政府追究到底。

她指出，金管局的規管向來嚴格，希望金管局可以盡快處理相關擁有巨款的戶口。

李鎮強促嚴查巨款來源

自由黨副主席李鎮強，對「612基金」所謂銀行戶口結餘的巨款的來源及其合法性表示質疑。他認為，政府需要嚴查這700多萬巨款的來源，究竟是全數為募捐



●「612人道支援基金」信託人吳靄儀（左二）、陳日君（左一）、何韻詩（右一）及許寶強（右二）日前宣布「612基金」將停運。

資料圖片

所得還是有可能收受外國勢力的黑金。

傅健慈：涉借「真普聯」戶口洗黑錢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、法學教授傅健慈指出，「612基金」並沒有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為社團，是一個非法社團，其借用「真普聯」的戶口，不排

除有洗黑錢的嫌疑。他又指，警方應調查「612基金」的資金來源，查明是否存在有「無名氏」捐了大額金錢，不排除直接或間接受外國組織的「黑金」，從而支援反中亂港分子，包括提供法律資助，甚至提供「着草」的資金，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。

岑敖暉涉屈警殺人 加控藐視法庭



黑手落鑊

攬炒政棍、前荃灣區議員岑敖暉，因參與去年6月4日銅鑼灣維園的非法集會，承認一項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後，今年5月被判入獄6個月，其刑期剛於8月30日完結，但仍官司疊疊，早前另涉「35+初選」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，須繼續在赤柱監獄還押候訊。岑敖暉昨日在facebook帖文自爆再被起訴一項藐視法庭罪，據悉，他涉及去年5月9日在網媒發文造謠誣衊「警察謀殺（科大學生）周梓樂」云云，涉嫌煽暴及違反法庭禁制令。

現年28歲的岑敖暉，昨在其個人facebook帖文稱，再被加控一項藐視法庭罪，並聲稱控罪與其發表有關科大學生周梓樂離世的文章有關，暫時未知何時提堂。



●岑敖暉早前涉違法「35+初選」被捕及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。

資料圖片

援」造成，是「被警察謀殺」云云。警方隨即向岑敖暉發信，重申當日絕無阻礙救護車救援，所有證據已在死因庭上披露。

警方批評岑敖暉單憑想像及揣測，便信口開河誣衊警隊「殺人」，藉此煽動市民報仇，及利用謠言去鼓吹暴力，行為極不負責任。有關言論更對死者家屬造成二次傷害，促請岑敖暉切勿再「消費」死者。

警方當時在信中斥責岑敖暉作為區議員，理應以身作則，向暴力說不，但他沒有譴責暴徒持真槍實彈及爆炸品的違法行為，反而散播謠言鼓吹市民繼續使用暴力

手段，漠視暴力行為有可能傷害無辜市民，有違公職人員應有的操守。

警方當時警告岑，法庭已頒布臨時禁制令，禁止基於網上信息以鼓勵別人使用暴力，岑的言論有可能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，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。

至去年5月20日，律政司也向岑敖暉發信指出，其文章涉嫌「促進、鼓勵或煽動暴力」和「違反法庭禁制令」，要求他在7日內移除該文章，但岑敖暉沒有遵從。至於《獨立媒體》其後發聲明指，同樣收到律政司的信件，已將岑敖暉的該篇文章下架。 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對死者家屬造成二次傷害

翻查資料，岑敖暉於去年5月9日曾在網媒《獨立媒體》刊登一篇以「周梓樂被香港警察謀殺身亡，半年」為題的文章，造謠指科大學生周梓樂的死是「警方當晚阻礙救

警破電騙借貸大本營 拘女主腦等7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昨日於紅磡一個工廈單位破獲一個以傳銷電話推銷「低息貸款」的詐騙集團大本營，拘捕7人。該集團在網上招聘年輕人，培訓他們假扮銀行職員、律師行職員等，以隨機打電話方式尋找受害者，再以「超筍」低息貸款為誘餌，以假合約騙取約10%的「保證金」。

消息指，現場為詐騙集團的控制中心，運作約兩個月，專門以傳銷電話致電給受害人，每次行騙不求暴利，只騙取等同貸款金額約一成的款項，藉此減低受害人戒心，從而「密食當三番」。因現場設有三重閘門，警方為防歹徒有機會毀證，出動「飛虎隊」協助破門，成功瓦解詐騙集團。

現場是紅磡大環道25號至37號興業大廈某單位，被捕者包括4男3女，年齡由18歲至36歲，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。當中36歲女子相信是集團主腦，負責網上招聘、訓練「新員工」、分配贓款等，數名集團骨幹負責協助培訓員工充當「刀手」，即冒充財務公司職員約見受害人「簽合約」收取「保證金」等，其餘被捕者大部分是受招聘的「電話推銷員」，全部上班不足兩個月。

灣仔警區總督察(刑事)何兆東昨日表示，詐騙集團租用工廈單位作控制及指揮中



●警方展示行動檢獲電腦、現金及犯罪成員分工表等證物。

心，以俗稱「Cold call」的傳銷電話，用低息貸款名義誘騙受害人。今年8月26日，一名受害人收到自稱中銀職員電話，聲稱可以協助申請貸款，待受害人表示有興趣後，對方便將其轉介予另一自稱私人貸款公司的職員，聲稱會跟進申請，繼而相約他在灣仔一間茶餐廳見面，並簽署極為簡單的合約。騙徒承諾可協助申請30萬港元貸款，但要求事主先繳交2.8萬元「保證金」，以確保有還款能力。事主不虞有詐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騙徒，其後到該間財務公司查詢，方知並無相關申請記錄，

察覺受騙報警。

警方經情報分析及調查，鎖定紅磡大環道工廈內的隱蔽式單位，昨日採取行動，在「飛虎隊」協助下爆開鐵閘、木門及玻璃門，拘捕7名疑犯，檢獲15部手提電話，5部電腦，並發現一個電話分流系統，系統能將受害人電話轉接至電話錄音，再根據按鍵轉接至下一環節的騙徒接聽，令受害人真以為進入銀行電話系統，警方於一個夾萬內檢獲約200名潛在受害人的個人資料、假冒合約等，相信騙徒正與這200名受害者「洽商貸款」中。

何桂藍申撤報道限制 官斥閉門說法錯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因去年「35+初選」案而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其中一名女被告何桂藍，前日向高等法院申請放寬保釋法律程序報道限制，被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拒絕。杜官昨日頒布書面理由，駁斥申請方聲稱如不解除報道限制，會令聆訊猶如閉門的說法是錯誤。杜官指出，法庭有義務保護訴訟程序的完整性及廉正性，若剔除報道限制或會對日後的審訊有影響，而且保釋申請聆訊是公開進行，公眾亦可到庭旁聽，故認為申請方沒有充分理由說服法庭批准申請，遂拒絕何桂藍的申請，何桂藍因而自行撤銷保釋申請。

官：須保護訴訟程序完整

何桂藍原定昨日由身兼「支聯會」副主席的大律師鄭幸彤代表，向高院申請解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9P條的傳媒報道限制及申請保釋，但鄭自身難保，涉抗法拒向國安處提交資料被捕，遂改由大律師郭憬憲代表。郭憬憲提出司法公正及司法公開的原則，認為公眾有權知道有關國安法案件、被告保釋申請的各方陳詞內容，何桂藍亦認為剔除報道限制不會對她有任何損害。杜官則指法庭有義務去保護訴訟程序的完整性及廉正性，假若何桂藍

日後更換律師代表，改變觀點角度，被公開的保釋申請內容便會妨礙新律師代表日後的陳詞。

杜官指出，申請方所呈交的書面文件提出失實主張，包括指保釋申請聆訊如不剔除報道限制，實際上就是進行閉門聆訊。杜官留意到書面文件由大律師鄭幸彤草擬，因昨日臨時改為大律師郭憬憲代表，故邀請郭憬憲在聆訊時望向法庭公眾席及法庭轉播設施，要求郭釐清訴訟程序是公開聆訊或是閉門聆訊，讓郭撤回該失實主張。

杜官強調大律師在法庭上提出毫無事實根據的斷言時，應該更加謹慎小心。郭遂撤回閉門聆訊的說法。杜官指出，申請方沒有充分理由去說服她批准放寬保釋法律程序報道限制，故拒絕何桂藍的申請，郭亦按何桂藍的指示，因杜官拒絕放寬保釋法律程序報道限制，自行撤銷其保釋申請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十二章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9P條〈對報道保釋法律程序的限制〉，除非法庭覺得為了社會公正而有所需要，否則任何人不得就任何保釋法律程序，傳媒均可只報道保釋聆訊中被告姓名、代表大律師及律師姓名、法官姓名、法院名稱、控罪、保釋決定及押後日期，不可報道各方陳詞等聆訊詳情，否則一經定罪，可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



●何桂藍申請放寬保釋報道限制被拒。

資料圖片

認警署外投彈 3暴青月底判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攬炒黑暴在前年11月13日發動所謂「大三罷黎明行動」，四處破壞阻市民上班上學，大批暴徒旺角聚集並向警署投擲汽油彈。其中3名犯案時不足21歲的兩女一男，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暴動罪。法官姚勳智形容控罪「相當嚴重」，惟考慮他們年紀尚輕且沒有刑事定罪記錄，會先索取各人背景及教導所報告，押後案件至9月29日判刑，其間3人須還押。

3名被告依次為周雅桐（髮廊助理）、陳彥希（學生）及張境祐（廚師），案發時分別18歲、19歲和17歲。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11月13日至14日，在香港九龍彌敦道近太子道西交界，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。

控方在三人認罪後讀出的案情指，有人在11月11日至16日期間呼籲市民「三罷」，即罷工、罷課、罷市，迫使政府回應5項訴求。

案發當晚，即13日晚上8時許，約50名示威者在太子道彌敦道近水渠道聚集，有人

放火及堵路，彌敦道與太子道西交界一帶交通受嚴重影響致癱瘓，部分行車路上散布磚塊、玻璃碎及鐵釘等。警方多次警告無效下展開驅散行動，其後示威者增至約200人並推進到旺角警署對出馬路。

其間有人以藍色鎗射光照向警員，當晚共有19枚汽油彈被擲向警署方向。被告周雅桐及張境祐被指站在傘陣前排，手執木盾等，與他人一同推進，部分汽油彈被拍攝到來自他們的方向。警方在14日午夜零時左右，在太子道西交界驅散示威者，3名被告往旺角方向逃走，其後被警方在聯合廣場對出制服，被搜出防毒面罩、燒焊手套、眼罩等物品，檢獲的證物包括6支玻璃磚、磚頭、木棍等。

法官姚勳智表示，本案控罪相當嚴重，因3人年齡僅介乎18歲至21歲，法庭會先索取各人的背景及教導所報告，但法庭不必跟從報告建議。辯方均已交書面求情陳詞，待下次判刑時作進一步求情。